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呂蕙娟

被 告 蘇楨瑋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南小字第61號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
113年2月21日上午09時45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
第二十一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徐安傑

書記官 王岫雯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萬陸仟柒佰陸拾叁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 王岫雯

法 官 徐安傑

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
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
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
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書記官 王岫雯